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充电桩设备（7kW、120kW、240kW、320kW、400kW、480kW、720kW、800kW、900kW、1600kW充电桩），充电桩运营监管平台系统**1，生产厂为（厂名）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经四十二路以东领充新能源总部基地。（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变压器** ， 生产厂为（厂名）**镇江天变变压器有限公司** ， 厂址为（生产厂址）**扬中市油坊镇兴业北路88号**。（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2）**电力电缆** ， 生产厂为（厂名）**明磊电缆有限公司** ， 厂址为（生产厂址）**宁晋县东汪镇洨口村**。（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领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